

# 全国现代会展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

（草案）

为适应“十四五”时期会展产业和现代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推动会展产业创新升级，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组建“全国现代会展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为规划共同体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全国现代会展产教融合共同体（英文名称：China Modern MICE's Production & Education Integrated Community）。

第二条 共同体性质：共同体是由济南职业学院、天津商业大学以及北京一展兴会展有限公司共同牵头，联合会展相关专业

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本科院校、现代会展产业链中优秀企业、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等，按照责权对等、市场导向、共建共享的原则，自愿组建的非营利性的产教深度融合共同体。各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不变。

第三条 共同体宗旨：以国家职业教育方针为指导，聚焦职业教育事业和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加强校企和校校深度合作，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的有机融合。创建理念先进模式领先的示范性产教融合共同体，打造应用型高素质会展人才培养高地和会展综合服务高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会展职教体系。

#### 第四条 共同体的原则

（一）政府推动原则。共同体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商务厅、济南市教育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合法合规原则。共同体的运作规则、教育教学、学生管理、职业培训、咨询服务等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三）权责利对等原则。共同体各成员具有平等的权、责、利，按照共同体章程，分担责任，相互扶持，自我约束，发挥作用。

（四）互惠共赢原则。共同体以会展人才培养应用为纽带，以服务共同发展为宗旨，通过市场机制，相互协调，实现互惠共赢。

（五）骨干带动原则。牵头单位发挥核心骨干、示范、辐射

作用，带动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建立共同体运行体制，保障共同体运行效率。

第五条 共同体办公地址：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5518 号）

## 第二章 主要职能

第六条 共同体职能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共同体商定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审议通过共同体章程。建立规范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等，明晰责权分配，保障各方权益。

（二）共同体组织工作专班，通过政策研究、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会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会展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和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的编制与发布，指导相关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促进产教供需高效对接。

（三）共同体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依据会展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的要求，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共同体内实行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共享高水平“双师型”会展教师队伍。共同体内企业招工向共同体内学校倾斜，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共同体内学校开

放培训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面向会展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高等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职工，攻读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学历层次。

（四）共同体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会展产业需求，调研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共同体成员单位加大经费投入，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服务会展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五）共同体组建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对标会展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企业的技术优势，跟踪会展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研制优质教学装备并推广应用。

通过共同体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就业链等多链畅通，促进共同体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 第三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共同体由单位会员组成。凡具有加入共同体的意愿，承认共同体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意为会展职

业教育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自愿提出申请，经共同体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均可吸收为共同体成员。

第八条 共同体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实施等共同体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决策权，对共同体的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享受信息交流、教学咨询、实习实训资源使用的权利，享有共同体规定范围内的相关宣传、合作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力以及各种服务；

（四）拥有参与共同体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以及共同体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先使用权；

（五）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有权向共同体理事会提出在项目开发、项目申报、员工培训或教学、实习、招生、就业、师资、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支持请求和帮助议案；

（六）共享共同体内的就业信息，有权参加由共同体组织举办的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七）共同体内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对共同体内院校优秀毕业生根据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八）根据共同体发展需要，可在企业、院校等单位挂牌设立“校外实训基地”“就业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培训基

地”等，为共同体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应共同体需要，在企业、院校等单位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专业教师或技术人员参与共同体组织的行业标准制定、专业标准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项目运作、技术援助、学术研讨等工作，所产生的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十）入会自由、退会自由。

第九条 共同体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和政策；

（二）遵守本章程及共同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三）参加理事会议及共同体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共同体理事会决议，为共同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向共同体提供行业信息资料，反馈行业发展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完成共同体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企业成员有义务按照实习协议接纳院校实习生，共同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六）企业成员有义务选派技术骨干参与共同体内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及时提供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七）院校成员有义务根据企业人才需求优先培养企业需要的相应人才，并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技术服务等；

（八）牵头单位有责任指导共同体内相关成员单位的教育教学研究、专业建设等工作，并协助培训师资；

（九）树立共同体良好形象，团结协作，保守共同体秘密，自觉维护共同体的信誉与合法权益。

第十条 成员单位退出共同体时，应提前三个月向共同体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共同体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退出共同体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如违反本章程，损害共同体利益和声誉，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由共同体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必要时将追究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共同体实行理事会负责制。每个共同体成员单位原则上推荐一名主要负责人担任共同体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共同体理事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共同体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共同体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为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大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是共同体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共同体的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四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若理事不能出席大会，可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共同体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成员；
- (三) 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 (五) 审议和决定共同体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休会期间，行使理事会权力，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向理事会提交共同体发展的有关议案；
- (三) 制定与实施共同体年度工作方案；
- (四) 讨论并决定正、副秘书长、经济实体的领导成员名单；
- (五) 审核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六)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七) 讨论和决定共同体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时必须要有半数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同意。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若干名。可根据需要聘任名誉理事长和顾问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2 名，实行校企双秘书长制，进行专业分工。副秘书长若干名。名誉理事长、顾问、正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正副秘书长的任期均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人选由共同体成员

单位民主协商推荐，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人选由理事长提名，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理事长全面主持共同体工作。理事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主持研究共同体的重大工作事宜。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提出秘书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选，报理事长批准；
- （六）审批经理事长授权的共同体一般性项目的经费开支；
-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是共同体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常

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共同体日常工作；
- （二）负责筹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起草有关文件；
- （三）负责共同体宣传、协调和联络工作；
- （四）负责共同体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五）负责共同体财务日常管理；
- （六）收集发布人才培养、人才供求、成员单位等信息；
- （七）负责共同体有关文档管理等工作；
- （八）完成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共同体可设立若干分支机构，由常务理事会指定或由共同体单位申请，经理事会审核批准，设在相应的单位开展活动。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共同体经费来源

- （一）政府拨款；
- （二）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支持；
- （三）社会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和有偿服务的收入；
- （五）通过项目运作、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实训基地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共同体经费由共同体秘书处进行管理。共同体经费必须用于共同体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二）建立严格的共同体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切实保证会计资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向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三）共同体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属于社会捐款和资助的资产，共同体将以适当的方式公布。

（五）共同体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六）共同体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共同体因故自行解散，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六条 共同体终止动议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共同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

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共同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如需修改，经理事会审议后表决通过生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共同体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共同体秘书处，其它未尽事宜由共同体常务理事会决定。